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5：项目危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6：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7：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专家意见
- 附件 9：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石板材（包括喷砂板、火烧板、磨光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期验收产能为年产石材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1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6）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审[2024]34 号，2024 年 8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最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暴雨时澄清雨水排入麻溪河。
- 3、噪声：**根据《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规划区域中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项目位于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工业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食堂油烟	2.0mg/m ³	食堂油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四周厂界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一般工业固废	/	边角料、石粉、石泥、废锯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原名为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于 2013 年 8 月变更为现行的公司名称。注册地位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石材加工、销售；石材雕刻、工艺石制品制作、销售。

2013 年 8 月，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批复，进行了整体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文号：麻环函[2012]227 号）。
	竣工环保验收	2013 年 9 月 22 日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文号：麻环函[2013]222 号。验收内容：大切机 6 台，年产 5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属于阶段性验收。
		2024 年 5 月	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并上传资料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30 日	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8315Q001U
		2023 年 7 月 30 日	延续申请，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8315Q001U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8 月 21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文号：麻环审[2024]34 号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8315Q001U

目前，公司已完成厂房、大切池等建设，已购置并安装大切机 12 台。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求，公司决定对“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调试。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期验收内容	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1	拆除现有大切车间和全部大切设备，新建大切车间 1，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处。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3840m ² 。新增大切机 18 台。	新建大切车间 1，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处。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3840m ² 。内置大切机 12 台。	大切机减少 6 台，后续再验收，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切车间 2	新建大切车间 2，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处、大切车间 1 东侧。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3072m ² 。新增大切机 14 台。	新建大切车间 2，位于厂区中部偏西处、大切车间 1 东侧。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3072m ² 。	未安装大切机，后续再验收。
	大切车间 3	新建大切车间 3，位于厂区切边车间西北侧。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729m ² 。新增大切机 7 台。	新建大切车间 3，位于厂区切边车间西北侧。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729m ² 。	未安装大切机，后续再验收。
	火烧、喷砂、磨光车间	新建，位于厂区切边车间西侧。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960m ² 。将现有 1 台火烧机、1 台喷砂机、1 台磨光机迁至本车间，同时放置本项目新购置的 2 台火烧机、2 台磨光机。	新建车间，位于厂区切边车间西侧。1 个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960m ² 。内置火烧机 1 台、喷砂机 1 台、磨光机 2 台。	火烧机减少 2 台、磨光机减少 1 台，后续再验收。
	切边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734m ² 。将喷砂机迁至火烧、喷砂、磨光车间。本次新增后，红外线切边机 30 台、中切机 15 台。	依托现有车间，内置外线切边机 20 台、中切机 5 台。	外线切边机减少 10 台、中切机减少 10 台，后续再验收。
	卸板车间	位于大切车间 3 南侧。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440m ² 。用于贮存大切机加工之后的板材。	新建车间，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440m ² 。用于贮存大切机加工之后的板材。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增 1 层楼，1 栋 3F，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约 26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780m ² 。1F 用作办公、食堂，2-3F 用作宿舍。	新增 1 层楼，1 栋 3F，占地面积约 260m ² ，1F 用作办公、食堂，2-3F 用作宿舍。	不变
	办公室 1	依托现有，1 栋 1F，活动板房，占地面积约 292m ² 。	依托现有	不变
	门卫	依托现有，1 栋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56m ² 。	依托现有	不变
	办公室 2	依托现有，1 栋 1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234m ² 。	依托现有	不变
	配电房	新建手加工车间，位于大切车间 3 西北侧。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60m ² 。新建配电房，位于大切车间 3 西南侧。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160m ² 。	新建，位于大切车间 3 西侧。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320m ² 。用作配电房。	增加面积 160m ² 。手加工车间合并到配电房，不设手加工车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火烧磨光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8600m ² ，用作成品暂存。	占地面积约 8600m ² ，用作成品暂存。	不变
	半成品堆场	新建，占地面积约 1360m ² ，位于切边车间西南侧。用于半成品暂存。	新建，占地面积约 1360m ² ，位于切边车间西南侧。用于半成品暂存。	不变
	荒料堆场	拆除厂内中部偏西南部荒料堆场，用于建设大切车间 1。拆除面积约 362m ² 。依托现有荒料堆场，项目建成后全厂荒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2947m ² 。	占地面积约 12947m ² 。用于荒料暂存。	不变
	柴油储罐	本次新增柴油储罐，位于配电房东部。卧式储罐（3m*1.5m*1.7m，容量 7.65m ³ ），	未建	后续再验收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最大储量约 5t，设置高度 1.5m 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化学品库	新建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液化石油气、氧气、凝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新建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液化石油气、氧气、凝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不变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不变
	取暖供冷	办公生活中采用分体空调供暖，以电为能源	办公生活中采用分体空调供暖，以电为能源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1)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1)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不变
	废水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隔油池 1 个，容积 5m ³ ；化粪池 2 个，容积合计为 50m ³ 。 2)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建 1 套大切池容积 4400m ³ ，规格为 55m*10m*8m；现有切边池容积 1280m ³ ，规格为 20m*8m*8m。 3)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新建 2 个雨水池，容积均为 2240m ³ ，规格均为 28m*10m*8m。 4) 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沟渠由洗车槽流向切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隔油池 1 个，容积 5m ³ ；化粪池 2 个，容积合计为 50m ³ 。 2)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新建 1 套大切池容积 4400m ³ ，规格为 55m*10m*8m；现有切边池容积 1280m ³ ，规格为 20m*8m*8m。 3)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新建 2 个雨水池，容积均为 2240m ³ ，规格均为 28m*10m*8m。 4) 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沟渠由洗车槽流向切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不变
	固废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新建尾渣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暂存；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废锯片、废钢砂暂存；边角料依托现有的废料堆场，位于切边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94m ² 。根据类别分别外售给相关单位利用。 3) 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新建尾渣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暂存；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废锯片、废钢砂暂存；边角料依托现有的废料堆场，占地面积 294m ² 。根据类别分别外售给相关单位利用。	新建危废暂存间，且增大危废暂存间面积。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废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新建面积为 3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待其产生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应急池，容积为 1080m ³ 。	应急池 1 个，容积约 480m ³ 。	应急池未扩建。本期验收共有 12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300m ³ 。故现有应急池满足本期验收要求。后期验收需根据大切机台数扩建应急池。

3、产品方案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期验收产能	规格及型号	变动情况
1	喷砂板	万 m ² /a	20	20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不变
2	火烧板	万 m ² /a	60	20		剩余部分留待后期验收
3	磨光板	万 m ² /a	30	20		剩余部分留待后期验收
合计	花岗岩石板材	万 m ² /a	110	60		/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湖北元亨石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麻城嘉达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湖北省翔威石业工艺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4	园区道路	东	紧邻	石材产业园道路
5	空地	南	紧邻	规划为工业用地
6	湖北元亨石业有限公司	西南	紧邻	企业
7	麻城嘉达石业有限公司	西北	紧邻	企业
8	湖北省翔威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北	紧邻	企业

项目全厂设 150m 的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南侧偏西方向 148m 有 1 栋居民楼徐家咀 4、141m 处有 1 栋居民楼徐家咀 5，均为本项目已租赁的员工宿舍。项目 150m 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徐家咀 1	东	171	15 户，约 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徐家咀 2	东南	270	20 户，约 60 人	
	徐家咀 3	东南	484	1 户，约 4 人	
	徐家咀 6	西南	159	47 户，约 141 人	
	徐家咀 7	西北	172	66 户，约 198 人	

徐家咀 8

东北

248

46 户, 约 138 人

5、主要设备**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1	大切机	台	39	12	-27
2	红外线切边机	台	30	20	-10
3	中切机	台	15	5	-10
4	磨光机	台	3	2	-1
5	火烧机	台	3	1	-2
6	喷砂机	台	1	1	0
7	叉车	辆	12	11	-1
8	装载机	台	4	2	-2
9	压榨机	台	3	3	0
10	洒水车	辆	1	1	0
11	雾炮机	台	1	1	0

6、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采用每天 1 班次、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变动情况
1	花岗岩荒料	t/a	330300	181000	-149300
2	锯片	t/a	22	12	-10
3	钢砂	t/a	5	2.7	-2.3
4	润滑油	t/a	1.8	1	-0.8
5	助凝剂 (PAM)	t/a	2.9	0.9	-2
6	混凝剂 (PFC)	t/a	72.8	22	-50.8
7	氧气	t/a	2.2	1.2	-1
8	液化石油气	t/a	2	1.1	-0.9
9	柴油	t/a	36.7	20	-16.7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用水、住宿用水和食堂用水, 生产用水为湿法加工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用

水量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		回用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	初期雨水		损耗	污水	
办公用水	600	600	0	0	120	48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住宿用水	1800	1800	0	0	360	1440	
食堂用水	720	720	0	0	144	576	
湿法加工用水	619500	110305	13595	495600	123900	0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用水	1194	239	0	955	239	0	
抑尘用水	17447	13175	0	0	17447	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1448	290	0	1158	290	0	经切边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合计	642709	127129	13595	497713	142500	24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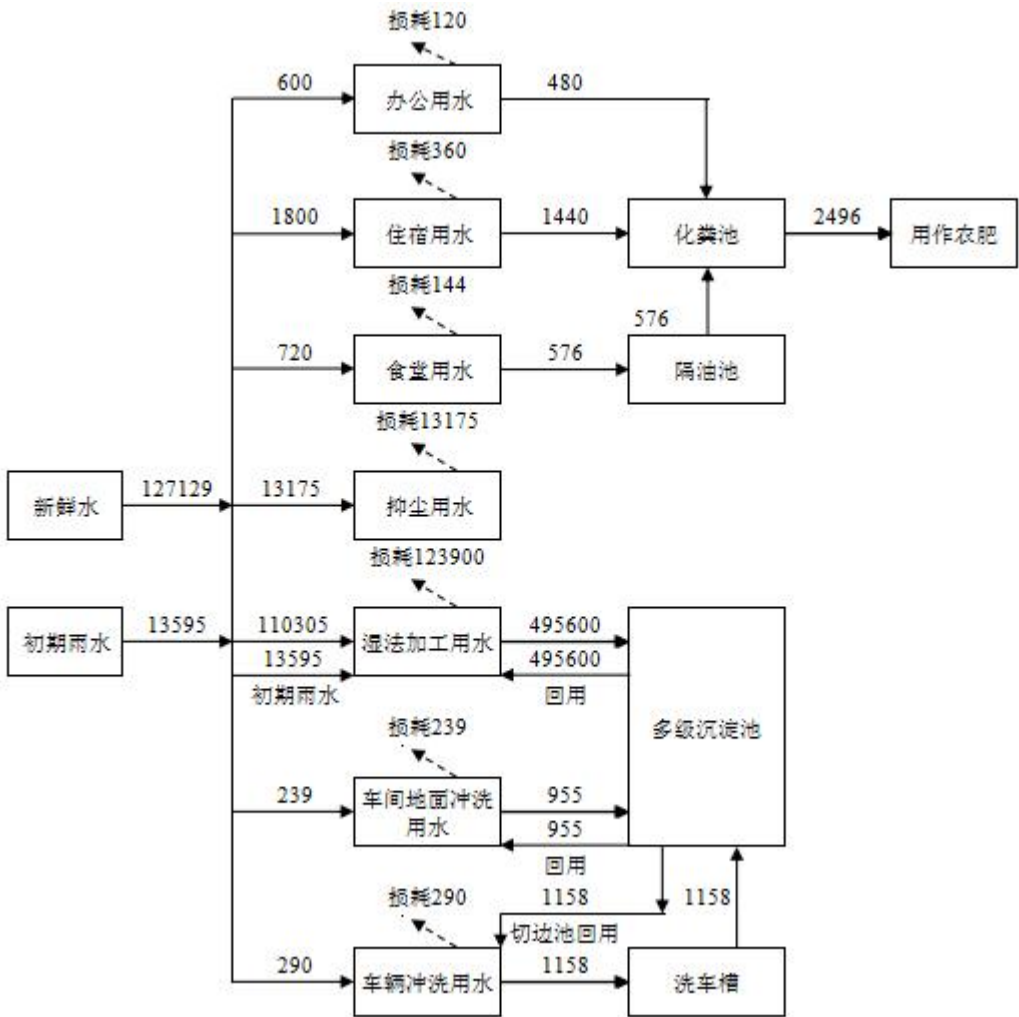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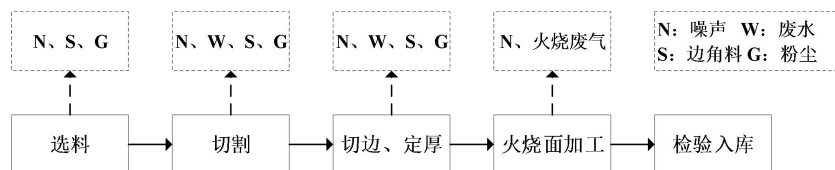


图2 火烧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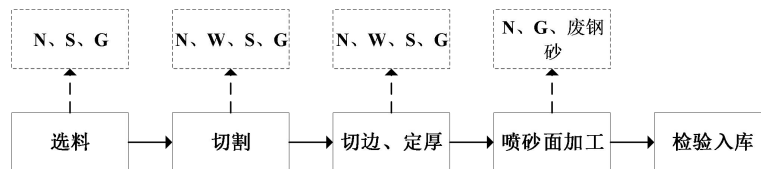


图3 喷砂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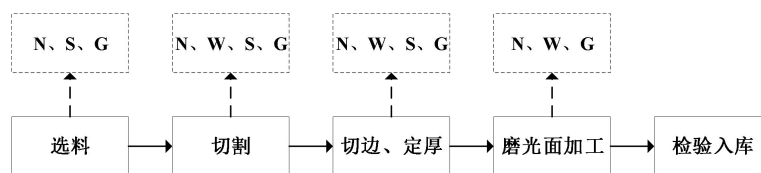


图4 磨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各类板材生产工艺中，选料、湿法切割、切边、定厚、检验入库等工艺流程均一致，仅在表面加工过程中，根据不同种类的板材分为火烧面加工、喷砂面加工、磨光面加工。

（1）选料：对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做出初步评估，按照石质分级编号入库，并按照荒料规格给出切割建议，尽量提高使用率。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石材废料、石材粉尘。

（2）切割：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噪声、废水、边角料、废锯片、粉尘。

（3）切边、定厚：用中切机、切边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边角料、废锯片、粉尘。

（4）表面加工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火烧废气。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

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废钢砂自动分离系统及滤芯除尘系统，可用钢砂在喷砂机内循环使用，废钢砂经自动分离系统筛分后进入废钢砂收集料斗，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除尘箱；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石材粉尘、钢砂粉尘、废钢砂。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5）检验入库：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续表二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年产量 110 万平方米。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期验收年产量为 60 万平方米。	年产量减少 50 万平方米。	分阶段建设和验收，减少的产能为后续验收内容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年产量 110 万平方米。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黄冈市麻城市属于达标区。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期验收年产量为 60 万平方米。	年产量减少 50 万平方米。	分阶段建设和验收，减少的产能为后续验收内容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厂区总用地 44562m ² （即 66.8 亩）。	项目位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厂区总用地 44562m ² （即 66.8 亩）。	无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包括喷砂板、火烧板、磨光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大切机 39 台、红外线切边机 30 台、中切机 15 台、火烧机 3 台、磨光机 3 台、喷砂机 1 台。原料为花岗岩荒料 330300t/a。 项目设成品堆场、半成品堆场、荒料堆场、尾渣堆场、废料堆场等。	项目产品为喷砂板、火烧板、磨光板等花岗岩石板材，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大切机 12 台、红外线切边机 20 台、中切机 5 台、火烧机 1 台、磨光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原料为花岗岩荒料 181000t/a。 项目设成品堆场、半成品堆场、荒料堆场、尾渣堆场、废料堆场等。	减少 27 台大切机、10 台红外线切边机、10 台中切机、2 台火烧机、1 台磨光机，减少花岗岩荒料 149300t/a。、	减少的设备、荒料为后续验收内容，未导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如下。 1)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如下。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2)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3) 雨水经明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4)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废气污染防治措如下。 1)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如下。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2)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3) 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4)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无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无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新建尾渣堆场，占地面积约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新建尾渣堆场，占地面积约	危废暂存间位置和面积增大。	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否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200m ² ，用于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暂存；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废锯片、废钢砂暂存；边角料依托现有的废料堆场，位于切边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94m ² 。根据类别分别外售给相关单位利用。 3) 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00m ² ，用于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暂存；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废锯片、废钢砂暂存；边角料依托现有的废料堆场，占地面积 294m ² 。根据类别分别外售给相关单位利用。 3) 新建面积为 3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待其产生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扩建应急池，容积为 1080m ³ 。	应急池 1 个，容积约 480m ³ 。	未扩建应急池。	目前只有 12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300m ³ 。本期验收项目的风险防范能力没有减弱、降低。	否	

根据上表内容，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住宿和食堂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最后用于肥田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地面冲洗	SS	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通过沟渠由洗车槽流向切边池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利用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设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废油脂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湿法切割、切边、定厚、磨光面加工等均采用湿法作业，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厂区主要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槽并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废水引入切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采取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

生产废水：车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沉淀池 2 套，大切池容积为 4400m³，切边池容积为 1280m³。在厂房周边设置排水沟，车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引入切边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的要求。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暴雨时排入麻溪河。设 2 个雨水池，容积均为 2240m³，位于厂区北部。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运行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危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项目固废暂存间现场照片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门口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门口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内景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厂界需设置 150m 的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南侧偏西方向 148m 有 1 栋居民楼徐家咀 4、141m 处有 1 栋居民楼徐家咀 5，均为本项目已租赁的员工宿舍，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审[2024]34 号，2024 年 8 月 21 日）；

➤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8315Q001U）。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③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④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为此，企业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保措施及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堆场	堆场	颗粒物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住宿和食堂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地面冲洗	SS	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通过沟渠由洗车槽流向切边池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边角料暂存于废料堆场，废锯片、废钢砂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暂存于新建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利用	/
			废锯片		/
		喷砂	废钢砂		/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设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检修	废油桶		/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食堂	餐厨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
		隔油池	废油脂		/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一定量的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

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审[2024]34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由原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拟进行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拆旧建新，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淘汰现有大切机，新增大切机及其他设备共 85 合套。项目建成后，花岗岩石板材年产能将增加 50 万平方米，全厂总产能为 11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

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WKS-YQ-016	0.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KS-YQ-220-4 声校准 AWA6022A WKS-YQ-224-7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②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③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④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检测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⑤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质控措施见下表：

表 1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差 dB (A)	差值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 年 11 月 1 日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 年 11 月 2 日	93.8	94.0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2#~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2、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环评报告设计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14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花岗岩石板材	3666.7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28	30.8%
		2024 年 11 月 02 日	1080	29.5%

本期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负荷为 29.5%-30.8%。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7.4-28.5	100.0-100.1	50.7-52.0	东	1.2-1.7
2024 年 11 月 02 日	27.1-28.3	100.0-100.1	51.3-52.9	东	1.1-1.7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次	0.173	0.345	0.360	0.372	0.372	1.0	达标
	第 2 次	0.208	0.352	0.348	0.380	0.380	1.0	达标
	第 3 次	0.200	0.355	0.373	0.335	0.373	1.0	达标
	第 4 次	0.185	0.350	0.343	0.368	0.368	1.0	达标
2024 年 11 月 02 日	第 1 次	0.203	0.338	0.363	0.363	0.363	1.0	达标
	第 2 次	0.177	0.350	0.358	0.345	0.358	1.0	达标
	第 3 次	0.182	0.340	0.360	0.357	0.360	1.0	达标
	第 4 次	0.190	0.362	0.357	0.342	0.362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6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65	达标
2024 年 11 月 02 日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59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费用/万元	落实情况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湿法加工、喷砂、运输、堆场	颗粒物	1)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3) 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9.5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5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区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	隔油池 1 个、化粪池 2 个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	1	已落实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车间	SS	沉淀池 2 个、雨水池 2 个、应急池 1 个	/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新建大切池 1 套，容积 4400m³；依托现有切边池 1 套，容积 1280m³；新建雨水收集池 2 套，容积均为 2240m³。	/	19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8）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位于石材产业园工业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5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片、废钢砂	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合计							37	/

3、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作业范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项目厂区实行雨水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建雨水池和收集沟，雨水一般情况下不外排，暴雨时澄清雨水排入麻溪河。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厂区主要道路已硬化处理，定时安排人员清扫并喷淋降尘，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	项目边角料、石泥、废锯片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已落实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交有关公司综合利用。设尾渣堆场、废料堆场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待其产生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厂区设围墙进行隔声降噪，车间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进行降噪。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项目已建立诸如危废管理等环保管理制度，已组织人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目前正在办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暴雨时澄清雨水排入麻溪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运行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危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3、验收结论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

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 (1) 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
- (2) 加强全厂粉尘排放的管控和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提供员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21181-04-01-352379		建设地点		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051076°，北纬 31.0779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材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573748315Q001U			
	验收单位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9.5%-3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573748315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34号

关于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由原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拟进行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拆旧建新，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淘汰现有大切机，新增大切机及其他设备共 85 台套。项目建成后，花岗岩石板材年产能将增加 50 万平方米，全厂总产能为 11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573748315Q

名称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
法定代表人 王艺东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9日至2031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 石材雕刻、工艺石制品制作、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4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8315Q001U

单位名称：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

法定代表人：王艺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573748315Q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甲方：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丁贵刚 (421181197806300833)

鉴于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面临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而乙方是甲方厂区周边农田户主，需要相关资源用于农田灌溉、施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本着消除污染、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确保甲方的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满足乙方 34.2 亩农田的灌溉、施肥需求，实现双方的互利互惠。

第二条：协议内容

1、甲方厂区生活污水必须有序排放，建立标准化粪池，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排入化粪池。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的清掏，乙方负责定期并及时清掏、运输、接收、处理甲方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并确保化粪池内生活污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3、乙方负责确保灌溉、施肥过程中的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采取措

施确保生活污水对农作物和土壤的安全。

4、甲方厂区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农田灌溉、施肥使用。

5、如因生活污水对农作物造成损害或影响产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协商续签。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需共同遵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甲方：

2024年3月1日

乙方：

2024年3月1日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位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的厂区内建设“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增购大切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材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尚未建设，我公司作出承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5 日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工况说明

根据《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环评报告设计花岗岩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期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
记录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平方米/天)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花岗岩石板 材	3666.7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28	30.8%
		2024 年 11 月 02 日	1080	29.5%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检 测 报 告

WKS[检]字 202410070 号



项 目 名 称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4.11.07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全称：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
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政编码： 430223

电 话： 027-59499676

传 真： 027-59499676

一、任务来源

受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01-02 日对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1、采样人员：胡洋、雷鹏。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01-02 日。

2、分析人员：王莹。

分析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3、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1 次（昼间一次）/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5S WKS-YQ-016	0.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KS-YQ-220-4 声校准 AWA6022A WKS-YQ-224-7	--
备注	1.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方法检出限。			

5、质量控制及保证：

（1）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027-59499676

传真：027-59499676

邮编：430223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 2 号楼 5 层 503 室

邮箱：WKSjiance@163.com

过程质量控制。

- (2)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11.01)检测结果(mg/m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73	0.208	0.200	0.185	1.0	
厂界下风向 2#			0.345	0.352	0.355	0.350		
厂界下风向 3#			0.360	0.348	0.373	0.343		
厂界下风向 4#			0.372	0.380	0.335	0.368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11.02)检测结果(mg/m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03	0.177	0.182	0.190	1.0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350	0.340	0.362		
厂界下风向 3#			0.363	0.358	0.360	0.357		
厂界下风向 4#			0.363	0.345	0.357	0.342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1.01	12:43-13:56	27.9	100.1	50.7	东	1.7	晴	
	13:47-14:59	28.2	100.0	51.2	东	1.6		
	14:51-16:04	28.5	100.0	51.7	东	1.5		
	15:55-17:07	27.4	100.0	52.0	东	1.2		
2024.11.02	13:01-14:16	27.1	100.1	52.6	东	1.3	晴	
	14:05-15:20	27.6	100.0	51.3	东	1.4		
	15:09-16:24	28.3	100.0	52.7	东	1.7		
	16:12-17:28	27.6	100.1	52.9	东	1.1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1.01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2 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 _{eq} [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 L _{eq}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3:15-13:20	63	65
厂界南侧 2#		13:26-13:31	64	
厂界西侧 3#		13:36-13:41	60	
厂界北侧 4#		13:49-13:54	63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1.02 天气状况： 晴 昼间风速： 1.5 m/s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 _{eq} [dB(A)]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 L _{eq}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值	
厂界东侧 1#	工业噪声	13:13-13:18	64	65
厂界南侧 2#		13:21-13:26	60	
厂界西侧 3#		13:30-13:35	64	
厂界北侧 4#		13:43-13:48	59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附表：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差值 (dB (A))	差值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11.01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11.02	93.8	94.0	0.2	≤0.5	合格
质控结论					
本次检测所选分析方法准确，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内，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附图：现场检测布点图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上风向 1#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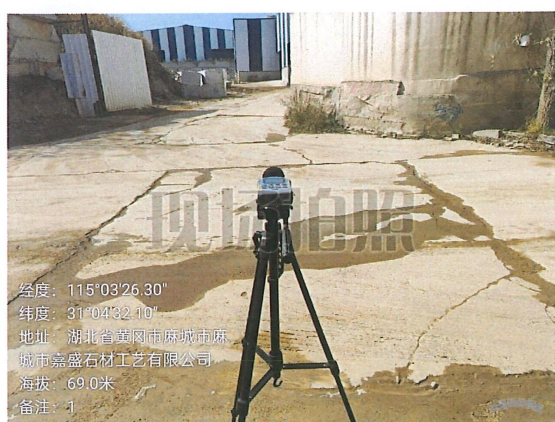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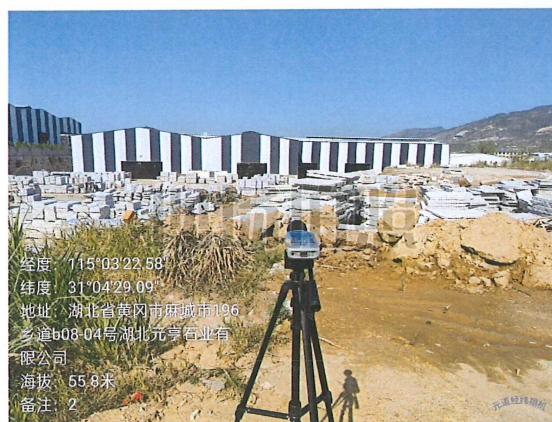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4#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1#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南侧 2#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西侧 3#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北侧 4#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子叶 校核人: 张俊 审核人: 余永春 签发人: 孙心峰
日期: 2024.11.07 日期: 2024.11.07 日期: 2024.11.07 日期: 2024.11.07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Weikesheng Testing co.,LTD

电话: 027-59499676

传真: 027-59499676

邮编: 430223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三工光电产业基地厂房2号楼5层503室

邮箱: WKSjiance@163.com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石材”）原名为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于 2013 年 8 月变更为现行的公司名称。嘉盛石材选址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扩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为 280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扩建后年产石材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根据生产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期验收产能为年产石材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现有火烧磨光车间、大切车间、中切车间、手机工车间、配电房等，对大切机进行淘汰升级，新建厂房 1 栋（内设大切车间 3 个、卸板车间 1 个和火烧、喷砂、磨光车间 1 个、配电房 1 个），新建 1 座大切池，扩建办公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8月，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了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文号：麻环函[2012]227号）；该项目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3]222号），该期验收大切机6台，但环评大切机为12台，为阶段性验收；嘉盛石材于2023年7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证书编号：91421181573748315Q001U；2024年5月，嘉盛石材完成了上述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2024年8月，嘉盛石材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2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文号为麻环审[2024]34号；2024年10月28日，嘉盛石材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目前，嘉盛石材已完成厂房、大切池等建设，已购置并安装大切机12台。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求，嘉盛石材决定对“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本期验收项目手加工车间改作配电房；新建危废暂存间，且危废间面积增加；减少的大切机等设备、花岗岩荒料等，为后续验收内容。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湿法切割、切边、定厚、磨光面加工等均采用湿法作业，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厂区主要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槽并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冲洗后废水引入切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扬尘：合理布局堆料场，采取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后作农肥使用。

生产废水：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引入切边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暴雨时排入麻溪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运行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危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及时转移相关固废，做好固废管理台账。
- 2、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备案且取得备案文件，日常按照要求进行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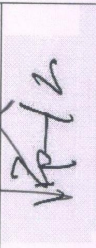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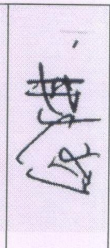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俞威	主管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建设中，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于 2013 年 8 月变更为现行的公司名称。本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文号：麻环函[2012]227 号）；该项目已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3]222 号），该期验收大切机 6 台，但环评中大切机为 12 台；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573748315Q001U；2024 年 5 月，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完成整体项目自主验收。

2024 年，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2024 年 8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文号：麻环审[2024]34 号）；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求，公司

决定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公司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本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该公司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分别贮存于原料仓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化学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为此，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贮藏场所，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消防设施齐备。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期验收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区设置了 150m 的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南侧偏西方向 148m 有 1 栋居民楼徐家咀 4、141m 处有 1 栋居民楼徐家咀 5，均为本项目已租赁的员工宿舍。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存在，满足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要求，确保 150m 的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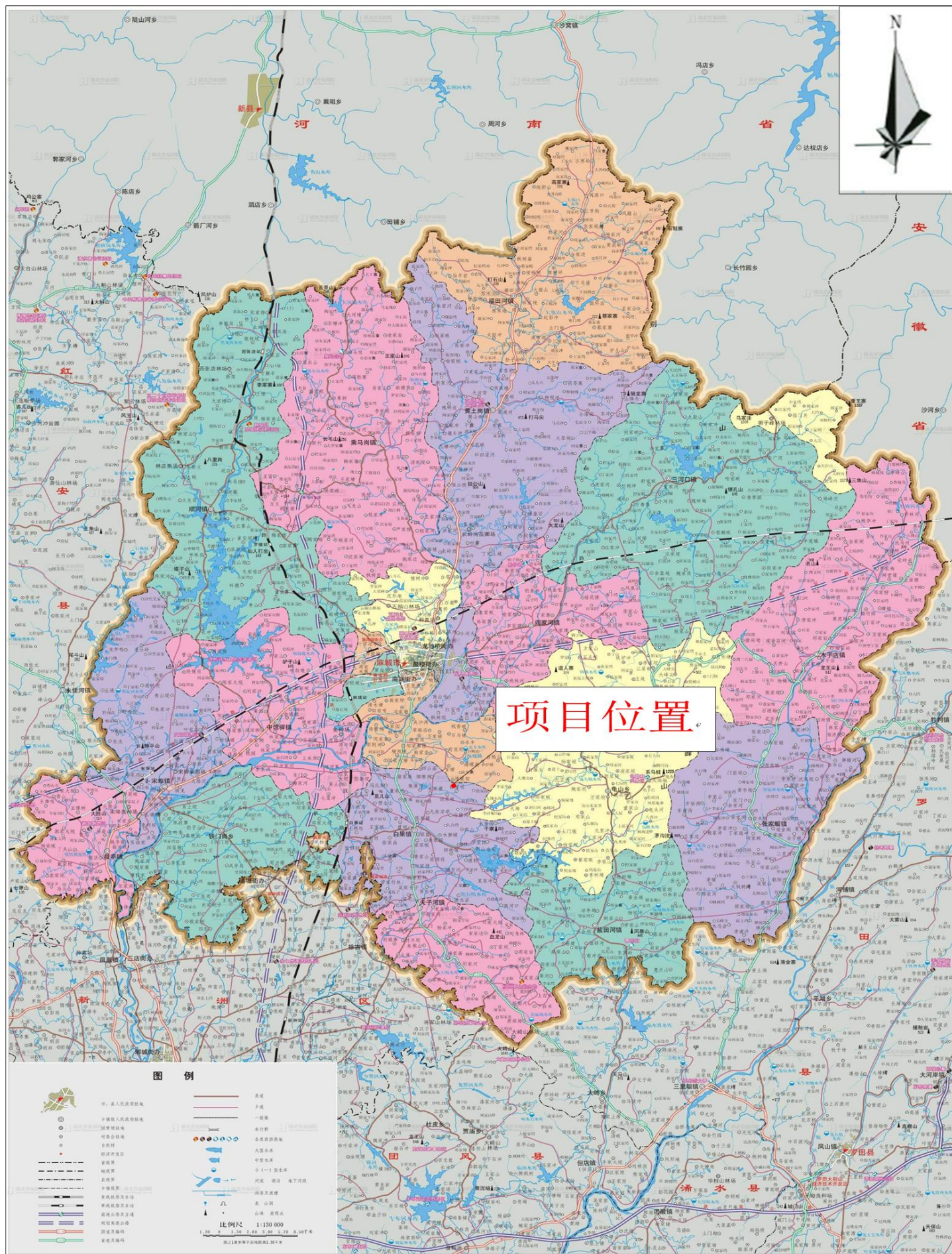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期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无需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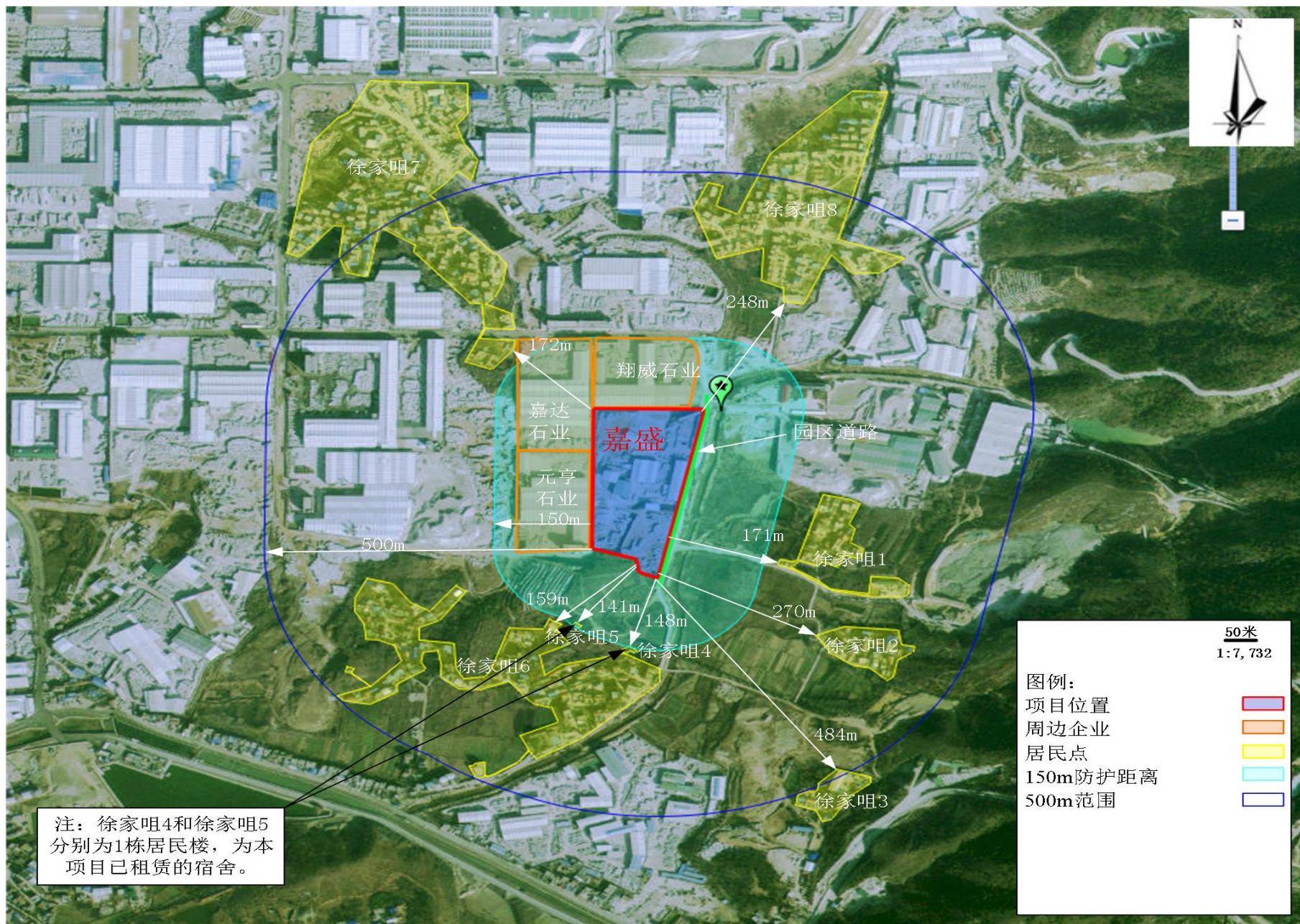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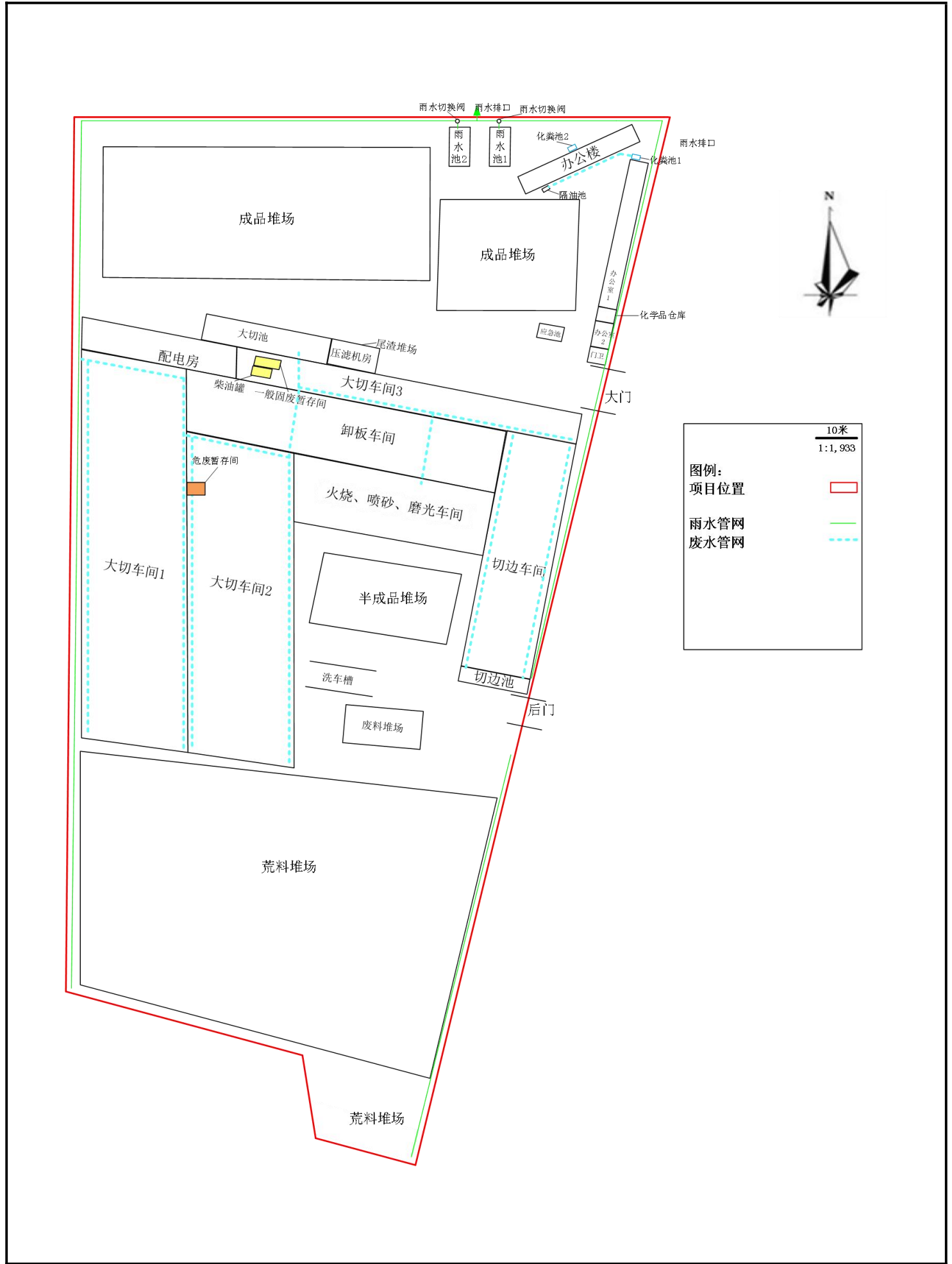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